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7 時 4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主席：黃校長永璋

記錄：蔡怡樺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教師兼行政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案。
 2. 訂定本校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組織成員案。
 3. 訂定本校「鎖班申請辦法」案。
 4. 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案。
 5.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
 6.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7.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 共七個提案已如期執行完畢。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12 月 3 日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且本原則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訂定本原則，以適用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事宜。

決議：出席委員 16 人決議通過此原則。

提案二：本校教師校內轉科辦法(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局 102 年 9 月 12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235923800 號函(附件二)、103 年 7 月 17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33500090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2275000 號函及 108 年 4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2378000 號函(附件三)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校內轉科辦法，以辦理本校教師校內轉科事宜。

決議：出席委員 20 人決議通過校內教師轉科辦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 8 時 20 分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中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09年3月26日教評會議通過、109年3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附件1)，特訂定「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因科、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或班(類)別及科別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下稱總額超額)或各科需求數(下稱單科超額)之教師。
- 第三條 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及各科別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科別教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 第四條 本校超額教師之處理依年資計分標準(只採計正式教師年資)計算積分：
- 1、本校年資佔百分之六十，並採計現職國中階段、同科別為限。
 - 2、本市年資(含本校及本市(含原高雄縣)其他市立學校年資)佔百分之四十，並以連續服務本市市立學校國中階段學校者為限。
 - 3、以半年為採計基準，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
 - 4、不同年度得予併計(年資採計實際任教年資，留職停薪期間除服兵役外，均不予採計)。
- 第五條 各校總額(單科)超額之教師應依下列方式優先擇定：
- 1、學校對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應優先列入該校超額教師。
 - 2、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依其意願不列入超額教師。
 - 3、教師若經預聘為該學年度主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 4、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 第六條 各校超額教師應依下列介聘原則辦理調出：
- 1、協調該科別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科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國中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應以在該校該科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國中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3、各校應按該科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至教育局審核。
- 第七條 本原則於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八條 本原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5846 號函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3275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1114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2322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631797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2017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8435600 號函修正

- 一、為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並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因科、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或班（類）別及科別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下稱總額超額）或各科需求數（下稱單科超額）之教師。
- 三、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及各科別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科別教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 四、各校總額（單科）超額之教師應依下列方式優先擇定：
 - （一）學校對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應優先列入該校超額教師。
 - （二）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依其意願不列入超額教師。
 - （三）教師若經預聘為該學年度主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 （四）現任國民小學英語課之教師，經教育部加註英語專長登記並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者，經學校審議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 （五）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 五、各校超額教師應依下列介聘原則辦理調出：
 - （一）國民中學部分
 - 1、協調該班（類）別及科別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班（類）別及科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應以在該校班（類）別及科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3、各校應按該班（類）別及科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至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核。

（二）年資計分標準

- 1、本校年資佔百分之六十，並採計現職服務階段、同班（類）別及科別為限。
- 2、本市年資（含本校及本市其他市立學校年資）佔百分之四十，並以連續服務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學校者為限。
- 3、以半年為採計基準，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
- 4、不同年度得予併計。

前項服務年資採計實際任教年資，留職停薪期間除服兵役外，均不予採計。

六、超額教師申請介聘，依本局所提供缺額學校選填志願順序。

七、本局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以公開作業分階段辦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 1、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依介聘行政區辦理介聘（如附表一）；第二階段辦理全市之介聘。
- 2、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二階段介聘，並俟第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但第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受限制。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 1、先行辦理總額超額學校教師介聘，續辦單科超額教師介聘，如無缺額可供介聘，學校所提單科超額教師仍留任原校。
- 2、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之學校服務。
- 3、各階段作業方式按同班（類）別及科別、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 4、各校提供之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不敷選填時，無缺額選填之教師，得以選填第二專長缺額。但應俟第二階段同班（類）別及科別超額教師選填後，再行依積分高低選填學校。
- 八、超額教師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積分表件審查及介聘作業，積分核給基準同市內介聘。經各校報本局之超額教師應親自或委託參加介聘作業；總額超額教師未參加者，本局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本局於介聘結束後，將介聘結果轉知相關學校。
- 九、超額介聘之教師除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
- 十、超額教師經介聘成功後不得放棄，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服務學校報到。
- 十一、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三年內如原校有相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其該校年資積分歸零。但當年度除外。若多人申請時以積分高低決定先後。
- 十二、除自願為超額教師者外，其介聘至新學校，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超額教師依本規範第七點規定選填志願學校，國民中學教師於第一階段介聘行政區及國民小學教師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有缺額放棄選填者，不得享有三學年免超額之權益。但國民中學第一階段及國民小學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準用本規範。
- 十四、本規範之作業時程由本局另定之。

附表一 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行政區一覽表

區別	介聘行政區
北高雄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三民區
南高雄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大岡山區	岡山區、永安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彌陀區
大旗山區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大鳳山區	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校內教師轉科辦法

109年3月26日教評會議通過、109年3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局 102 年 9 月 12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235923800 號函、103 年 7 月 17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33500090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2275000 號函及 108 年 4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2378000 號函。
- 二、為辦理本校教師校內轉科特訂定本辦法。
- 三、定義：「轉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登記專任科別經過校內法定程序調動至校內另一科別擔任專任教師。
- 四、申請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於國中階段同一科別服務年資滿 7 年，且具擬轉任科目合格教師資格者始能申請轉科。
 - (二)本校單科超額教師持有第二專長教師證書，得調整轉任至其他有缺額之專長科別，由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直接調整改聘，免報文核備（惟特教及專任輔導教師除外）。
 - (三)無上述情形，則學校應於公費生分發、超額、市內、臺閩等介聘後、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局端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審酌有無缺額後，函報局端同意，始可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科。。
- 五、申請程序：
 - (一)符合申請條件專任教師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填具轉科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擬轉科之合格教師證，經人事室確認資格並向教務處提出擬轉任科目申請。
 - (二)教評會於 6 月底前完成教師轉科審議，於下學年度起正式轉科。
 - (三)同一科目有多人申請者，**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 (四)教師轉任成功者，參與各項介聘作業，本校年資歸零，重新計算，比照「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本辦法於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辦法經教評會議審議，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校內教師轉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原任教登記科別	
申請轉任科別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中階段同一科別服務年資滿7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轉入該科合格教師資格，教師證號為_____。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室	
備註： 1. 資格審查由本校教務處和人事室共同查核。 2. 查驗目前聘書任教科目及轉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後自行影印簽名檢附。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侯亭好
電話：07-2011550#1412
傳真：07-2011727
電子信箱：h9651401@kcg.gov.tw

受文者：幼兒教育科（以上均紙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幼字第1023592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自103學年度起「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轉任原則及流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8月28日召開「研商本市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別科教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轉任原則：
 - （一）同一教育階段（類科別）服務年資滿7年。
 - （二）學校須俟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局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
 - （三）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惟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尚須考量往後2年無減班情形（以當學年度本局公告未來5年學區學齡兒童人數為準）。
- 三、轉任流程：學校依據上開轉任原則先行審核確有提供轉任之缺額後，應函報本局同意，始可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任。
- 四、如貴校（園）對於轉任案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局各主管

科業務承辦人。

正本：本市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高雄市教師會、高雄縣教師會、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本局人事室、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幼兒教育科（以上均紙本）

局長 鄭新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王郁媚

電話：077995678#3041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yumei11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83237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同校教師轉任不同類科別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2年9月12日高市教幼字第10235923800號函、103年7月17日高市教幼字第10335000900號函及105年4月20日高市教中字第10532275000號函諒達。
- 二、本局105年4月20日函示：「各校單科超額教師持有第二專長教師證書，得調整轉任至其他有缺額之專長科(類)別，由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直接調整改聘，免報文核備（特教及專任輔導教師除外）。」合先敘明。
- 三、承上，如貴校無總額超額情形，且其他類科有缺額供單科超額教師轉任，請依上開函示辦理。如貴校未符上開情形，請依本局102年9月12日及103年7月17日函示之轉任原則辦理，俟公費生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1080409



10870194900

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局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審酌有無缺額
後，函報本局同意，始可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轉任。

正本：本市市立各國中(含完全中學)、特殊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為紙本)



裝

訂



裝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簽 到 表

一、 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7 時 45 分正

二、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三、 主席：黃校長永璋

記錄：蔡怡樺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校 長 黃永璋		家長會會長 林盈宏		教務主任 林紀綱	
學務主任 紀威宇		總務主任 方建程		輔導主任 蘇吟臻	
補校主任 黃鳳美		人事主任 李佳真		會計主任 刁臆毓	
家長會代表 林杏子		家長會代表 陳金滿		家長會代表 湯永州	
家長會代表 盧智國		家長會代表 曾莉雅		家長會代表 王就貞	
家長會代表 葉芳廷		家長會代表 陳炳宏		職員工代表 蔡怡樺	
教師會會長 李姿慧		兼任行政教師 代表 鄭浩成		兼任行政教師 代表 洪文芳	
導師代表 俞柏光		導師代表 方盈強		導師代表 李承霖	
導師代表 孫進廷		導師代表 黃琪雅		導師代表 詹坤惠	
專任教師代表 麻國鳳		專任教師代表 李晏芯		專任教師代表 林武愷	
專任教師代表 黃源弘					